

股票代码:600153

股票简称:建发股份



#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

## 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

**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GUOTAI JUANAN SECURITIES CO., LTD.

注册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

## 13.本次配股发行日程安排

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、复牌安排如下(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):

交易日	发行安排	停牌安排
2014年4月16日 (T-2日)	配股说明书刊登日 刊登配股发行公告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	正常交易
2014年4月17日 (T-1日)	网上路演	正常交易
2014年4月18日 (T日)	股权登记日	正常交易
2014年4月21日-2014年4 月25日 (T+1日-T+5日)	配股缴款起止日期	全天停牌
2014年4月28日 (T+6日)	验资	全天停牌
2014年4月29日 (T+7日)	发行结果公告日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生失败的 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	正常交易

注: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,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将及时公告,修改发行日程,上述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。

14.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

本次配股完成后,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向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上市流通。

15.持有期间限制

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设持有期限限制。

三、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

1.发行人: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黄文洲

注册地址: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9层

办公地址: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

电话:

0592-2132319

传真:

0592-2592459

联系人:

林茂、李蔚萍

2.保荐机构(主承销商):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王建华

保荐代表人:王彬、唐伟

项目协办人:张铎

项目经办人:罗爱梅、孙健、陈进宾、王立泉、刘云峰、康贊亮、刘思宇

注册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

办公地址:

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

电话:

010-59312899

传真:

010-59312908

公司基本情况

一、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中文名称: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英文名称:XIAMEN G&amp;D INC.

股票上市交易所:上海证券交易所

公司股票简称:建发股份

公司股票代码:600153

法定代表人:黄文洲

成立时间:1998年6月10日

注册资本:人民币12,237,750,741元

注册地址: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9层

办公地址: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

邮政编码:

361001

联系电话:

0592-2132319

传真:

0592-2592459

联系人:

林茂、李蔚萍

二、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经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于2013年9月17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董事会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公告分别刊登在2013年8月28日和2013年9月1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本公司经2013年3月28日披露了2013年度业绩快报,具体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网站的公告。本公司2013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4年4月30日,本公司承诺,根据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,本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后仍然符合配股发行条件。

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,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配股说明书全文(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:www.sse.com.cn)“第二章 风险因素”等有关章节。

第一章 本次发行概况

一、发行人概况

1.配股股票类型:

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(A股)

2.每股面值:1.00元

3.募集资金用途:

本次配股按照不超过10%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,本次拟配售的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时公司可供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(含发行费用)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,扣除发行费用后,将全部用于公司的营运资金补充,其中15亿元计划用于补充供应链运营业务的营运资金,不超过20亿元用于偿还供应链运营业务的银行借款。

(一)本次发行的批准

本公司经2013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于2013年9月17日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董事会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公告分别刊登在2013年8月28日和2013年9月18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(二)本次发行基本条款

1.配股股票类型:

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(A股)

2.每股面值:1.00元

3.募集资金用途:

本次配股按照不超过10%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,本次拟配售的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时公司可供分配的现金股利总额(含发行费用)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,扣除发行费用后,将全部用于公司的营运资金补充,其中15亿元计划用于补充供应链运营业务的营运资金,不超过20亿元用于偿还供应链运营业务的银行借款。

(一)本次发行的批准

本公司经2013年8月26日